



Council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KATHY HOCHUL
州長

VANESSA THREATTE
執行董事

資訊獲取與披露授權書

個人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家長/法定監護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電郵地址_____

本人，_____，特此授權兒童和家庭委員會

正楷書寫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年滿 18 歲人士）的姓名

(Council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從其他機構和組織獲取和/或向其披露明顯必要的資訊，以協助取得適當服務。¹ 本人明白，簽署此授權書係屬自願行為，並且，本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此授權，但已經據此授權書披露的資訊或據此類資訊披露的資訊並不適用。

本人同時清楚，要獲取和披露的資訊可能僅限於特定文件或資訊交換，此類情況可在該授權書背面進行說明。

此授權書在簽署日期起一年後自動失效，除非另有明確提前終止日期或事件：

此授權書提前終止日期或導致終止的事件或條件的詳細說明

（續見背面）

¹根據《社會服務法》(Social Services Law) § 483-b 之規定，Council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獲權與紐約州健康與人類服務處和教育機構聯合開展工作，確保兒童得到最合適的服務，滿足兒童的需求。此外，即使州法律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規定，Council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也可以於聯邦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要求任何成員機構根據其要求的方式與形式以及時間向理事會提交所有對理事會的目的和運作而言適當的資訊。

本人明白，本人可以提出與此授權書有關的任何疑問或意見。本人明白，本人可以拒絕簽署此授權書，並且拒絕簽署此授權書不會影響接受服務或治療的資格，但可能影響 Council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的協助工作。

本人明白，此授權書係根據《精神健康法》(Mental Hygiene Law) § 33.13(c)(7) 之規定授予有明顯需要此等資訊的個人和實體的權利，但前提是在合理預期內不會損害記名人或其他個人的利益。

本人明白，任何資訊的披露/發佈都受到《聯邦教育權與隱私權法案》(Federal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 FERPA) 及其教育檔案資訊披露的相應法規 (20 USC 1232g, 34 CFR 第 99 部分) 以及聯辦法規有關酒精和藥物濫用保密性的規定 (42 CFR 第 2 部分) 之約束。另外，本人明白，任何資訊的披露/發佈都受到聯邦《1996 年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 HIPAA) 關於個人健康資訊披露的規定 (45 CFR 第 160 與 164 部分) 之約束，同時，這也意味著如果授權接收本人健康和臨床資訊的協力廠商並非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健康計畫——包括 Council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則所披露資訊可能會再次被披露，進而不再受聯邦隱私條例的保護。

本人明白，按照《公眾衛生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27-F 條規定，此授權書並不准許披露有關 AIDS 及 HIV 的資訊。

本人明白，此授權書不能取代任何有關檔案或資訊保密性的聯邦或紐約州法律或法規。

請在下方說明任何限制可能獲得或披露的資訊：

家長（或年滿 18 歲人士）/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